

國立體育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二、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 樓 515 會議室

三、主 席：陳學務長五洲

記 錄：邱顯琦

四、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法規計有本校「招收甄試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補助經費審查實施細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學生宿舍「緣園」使用管理規則」、「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學生暑假住宿管理辦法」。
2. 上述「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提案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3. 上述「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提案校務基金財務小組審議，會議決議退回本案，詳細說明請參閱提案二。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略，如附件）。

（三）與會代表回饋：

1. 產經系黃主任雲龍：

- （1）關於導師業務中提及「宣導各班導師填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以利作為每月導師費核發憑據」，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並發送正式通知？
- （2）校友服務中提及「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全面調查本校畢業生流向」，若未達一定填答率則無法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是否就無需再填答？

2. 運保系林主任晉利：宿舍木工維修問題，是否連門鎖維修也無法隨到隨修？

（四）針對委員回饋部分學務處應答：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楊主任孟容：

- （1）相關辦法業經 102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待本中心確認正式會議紀錄後，立即由本中心發送正式通知與各班導師。
- （2）依該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規定，各校系所需達 7 成以上填答率，才會提供相關填答結果與資料；惟，本校填答率約 5 成，無法索取報告，本中心已另行索取相關數據，但礙於目前本中心人力與資源有限，需要時間自行統計，待統計報告完成後再提供各系所參考，以利協助各系所及本校發展規劃。

2.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吳萬春先生：宿舍門鎖屬木工修繕一部份，考量安

全問題，對該部分修繕，接獲申請，可即時修復；惟其他木料品項，須達一定數量方能統一請購材料再行修繕之項目。

(五)主席小結：

1. 宿舍修繕系統，水電部分會隨報即辦，但木工部分無法馬上修改，依主計室意見需統計數量再統一請購報修，如床板與衣櫃門板等，敬請與會師長及同學協助轉知同學，如有不便尚請諒達。
2. 學校設施，包含宿舍各項公共區域與房間設施與設備，若非正常損壞，經查係屬人為破壞，將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3. 本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長，預計明(103)年1月起，由教師兼任改由行政職員擔任組長；目前職位懸缺之職務多委由本處楊主任孟容協助處理，在此一併表達感謝之意。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本校研究生學生林○○(學號:9***7)同學獎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林生於100年4月26日遭本校○生申訴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同案並於100年6月28日報警，經檢察官偵結後提起公訴，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1年10月22日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等。
- (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示(如附件1)，學生如觸犯刑責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應予以開除學籍處理。
- (三)該林生已於102年7月17日提出自請退學之申請。

擬辦：因林生已自行申請退學，是否得以開除學籍之處分，建議發函教育部，請教育部函釋。

決議：

- (一)關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修正，請本處王組長凱立協助修法。
- (二)請承辦單位與相關業務承辦人詳細研擬事情經過與處理流程後，依擬辦請教育部函釋。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 102年07月24日召開之「101學年度第9次財務運作小組」決議「本案退回」，如附件2-1。
2. 102年08月15日召開之「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法規檢視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摘要如下：如附件2-2。
 - (1)本辦法之獎勵標準及補助比例原則：建議回歸球類系提案修法前

條文內容執行，其餘均不變動。

(2)只要本校學生符合本辦法獎勵對象，均可受理申請。

(二)將原球類系於101學年第2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改獎勵順序與內容。

(三)請 參閱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2。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p> <p>(四)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依排序如下(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p> <p>(略)</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獲個人項目前二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獲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本項規定限新生適用。</p>	<p>第四條</p> <p>(四)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以新生為優先，其排序如下(棒球隊與籃球隊應由建教合作費用支應)：</p> <p>(略)</p> <p>6. 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爾夫為全國中學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年之學雜費、住宿費；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全額減免1個學期之學雜費、住宿費；獲個人項目三、四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減免全額或部分學雜費；本項規定限新生適用。</p>	<p>1. 將優先順序調回101-2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前原規定。</p> <p>2. 將獎勵內容調回101-2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前原規定。</p>

擬辦：擬討論通過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免教育部依據法規修訂，而須不斷修改依據文號與日期，而修正第一條條文。

(二)考量申請本助學金之學生均為經濟弱勢，為發揮及時協助其經濟生活之效。擬將原於完成工讀時數後一次發放助學金，修改為按月依其實際工讀時數發給本助學金。

(三)承說明(二)，連動修正本助學金之時數簽證與請領等相關條文，參考本校生活助學金請領程序作業修訂。

(四)請 參閱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3。

國立體育大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 本實施辦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一、依據： 本實施辦法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第 4 項、教育部 87 年 10 月 30 日台(八七)高(四)字第 87122717 號函頒「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1. 為免教育部依據法規修訂，而須不斷修改依據文號與日期而修正。 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9 條第 4 項：…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p>
<p>四、工讀助學額度： 本工讀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整，每學期 8 人，於當學期結束前完成執行 50 小時之工讀時數；換算時薪為 160 元，按月依其實際工讀時數發給，惟不得超過前述助學額度與工讀時數。</p>	<p>四、工讀助學額度： 本工讀助學金每人每學期新台幣 8,000 元整，每學期 8 人，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執行 50 小時之工讀時數後一次發給。</p>	<p>1. 考量申請學生均為經濟弱勢，為發揮及時協助其經濟生活之效。 2. 更改為按月依其實際工讀時數發給本助學金，換算時薪為 160 元(8000 元/50 小時)。</p>
<p>九、工讀時數之簽證： 本工讀助學金之學生每次工讀時，應於本校臨時人員差勤系統簽到退，由各單位輔導人員按月列印該系統產生之服務紀錄表，檢核無誤並經各單位主管簽核後，於次月 3 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u>擲送課指組審查；逾時送件者，由各服務單位輔導人員另案簽奉核可後，將該簽文影送課指組憑辦補請款作業。</u></p>	<p>九、工讀時數之簽證： 本工讀助學金之學生每次工讀時，應於工讀完成後持工讀時數紀錄表(如附件二)，逐次交由督導人員認證工讀時數並予簽章，工讀未滿 50 小時前工讀時數紀錄表由學生自行保管。</p>	<p>1. 承本實施辦法第四條修正，連動修正第九條與第十條。 2. 本助學金之發放依其實際工讀時數，參考本校生活助學金請領程序作業修訂。 3. 連動修改申請表備註說明。</p>
<p>十、工讀助學金之請領： 由課指組依前條彙整表件後，逐一於次月 5 日前(例假日順延一天)造冊請領本工讀助學金；當學期結束未完成 50 小時工讀者，視同自願放棄本工讀助學金餘額，並取消其下一學期本工讀助學金之申請資格。</p>	<p>十、工讀助學金之請領： 本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工讀滿 50 小時，即應將工讀時數紀錄表擲送課指組，由課指組於每月月底彙整造冊請領本工讀助學金；學期結束未完成 50 小時工讀者，視同自願放棄本工讀助學金，並取消其下一學期本工讀助學金之申請資格。</p>	

擬辦：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

- (一)第6 條修正為「本工讀助學金之學生每次工讀時，…於次月3日中午前（例假日順延一天），擲送課指組審查；逾時送件者，由各服務單位輔導人員另案簽奉核可後，將該簽文影送課指組憑辦補請款作業。」
- (二)其餘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免教育部依據法規修訂，而須不斷修改依據文號與日期，而修正第一條條文。
- (二)本實施辦法未明定關於研究生及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申請本助學金之各項規定，擬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如附件4-1)明列於本法。
- (三)本實施辦法中，第四條第三項明訂「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助學金。」，故於申請表中增加切結條款，強化申請人責任。
- (四)請 參閱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4。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第一條</p> <p>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 民國100年3月4日以臺參 字第1000016654C號令修正 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p>	<p>為免教育部依據法規修訂，而須不斷修改依據文號與日期而修正。</p>
<p>第六條</p> <p>(略)</p> <p>學生申請身心障礙獎助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對於有登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經檢視有效期限逾期者，不得辦理申請。</p> <p>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p>	<p>第六條</p> <p>(略)</p> <p>學生申請身心障礙獎助所提出之證明文件，對於有登載有效期限之身心障礙手冊，經檢視有效期限逾期者，不得辦理申請。</p> <p>(新增第四項)</p> <p>(新增第五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第六條第四項與第五項。 2. 依據教育部法辦法明訂關於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者及研究生申請之各項申請說明。

<p>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p> <p>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p>		
<p>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輔會鑑定證明</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p>	<p>檢附規定證件名稱(請打勾)</p> <p>1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畢業學生持畢業證書影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成績及品行優良證明文件</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成績優異證明</p>	<p>申請表件修改： 新增本法第六條第四項，連動修訂申請表件附證件勾選項目。</p>
<p>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受獎助前後，經查不合申請資格或有虛偽不實者，願返還領受之獎助金，並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處分。</p> <p>申請學生簽章：</p>	<p>(原申請表中，未明列)</p>	<p>申請表件修改： 於申請表中，增加切結條款，以強化申請人責任。</p>

擬辦：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處繪圖機使用與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處繪圖機使用與管理更臻完善，擬訂定本要點。

(二)請參閱草案，如附件5。

擬辦：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明訂保證金沒入規範，並將其納入場館收入。

(二)請參閱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6。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略) (三)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四)學生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每床位由該生宿舍保證金扣款新台幣 500 元整，納入當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	第六條 住宿費繳(退)費規定 五、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新增第(三)款 新增第(四)款	增修第六條第五項第(三)、(四)項：明訂保證金沒入規範及納入場館收入依據。

擬辦：擬討論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關於本校「學生宿舍床位」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2年06月11日，宿舍說明會中，研究生建議增加研究生加分制度；另，102年10月16日，僑生新生座談會中，亦提及宿舍加分問題。
- (二)本次會議暫不提案增修。除因加分制度已數度增修外，尚需通盤考量。
- (三)承上，目前問題應不在加分制度或床位不足，而是需要調控男生及女的總床位（目前女生28個空床、男生8個空床）。

擬辦：建議 B 棟 1 樓 16 個床位改為男生寢室。細部規畫與管理作業，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另案進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惟，請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將相關細部規畫與管理作業，列入於本學期(102-1)宿舍說明會議程，以有效與住宿生溝通。
- (二)附帶決議：請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規劃下學年寒假清空宿舍作業，以利寒假期間宿舍床位因應各項需求與調配。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經學生事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通過現行各項法規之名稱、內容，統一更改為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及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本校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課外活動指導三組。」，如附件8-1。
- (二)業經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務處「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組」變更為「諮商輔導及校友服務中心」，如附件8-2。
- (三)為簡化更正程序，參照本校改制成大學(如附件8-3)相關法規名稱修正程序，本單位名稱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現行各項法規之名稱或內容，統一更改為「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擬辦：本案經本會議通過後，請本處各業務執掌單位逕行更正。

決議：照案通案

八、臨時動議：

動案一

提案人：適體系學會代表

案由：本次校慶運動大會僅頒發得獎者錦旗或獎牌，未有循往例另頒給禮券或飲料等實質獎品獎勵，缺乏吸引同學報名參加比賽之誘因，請學校考量是否仍比照往年運動大會，另提供禮券等較具實質之獎勵，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移請體育室(102年度校慶運動大會主辦單位)回覆。

動案二

提案人：學生會會長

案由：本校校內汽機車停車規劃，及各項相關措施及規畫期程，能否公告於網路及相關地方公告週知。

主席裁示：

- (一)本校機車長久規畫預定地為便利商店(7-11)對面空地，惟仍需待相關補助金費籌措與整地時間等問題解決，在時間上目前無法配合汽機車停放。
- (二)整地前，已與總務處協調，將於新設國際田徑場左側三區塊汽車停車格，規劃為機車區，待該場地通過驗收後，將開放同學停放機車；惟若有大型運動賽事，需請同學配合移動車輛，騰出原有空間。
- (三)另將規畫國體二路與國體四路丁字路口前設置路障，僅允許機車通行，汽車僅可停放於路障前兩側。
- (四)相關訊息請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公告於宿舍臉書及本校網頁，並列入於本學期(102-1)宿舍說明會議程，以有效與住宿生溝通。

九、主席裁示：

歡迎大家隨時提供意見；感謝師長及同學與會，也感謝本處同仁協助與付出。

十、散會：下午 13 時 52 分